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14-035 号
债券简称：12 广控 01 债券代码：122157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分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燃气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大鹏公司”）《关于2013年股东分红的函》。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，广东大鹏公司2013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1,206,952,068.10元人民币。燃气集团持有广东大鹏公司6%股权，按股权比例本次取得现金分红金额为72,417,124.09元人民币，较2013年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现金分红金额62,775,814.55元人民币增加9,641,309.54元人民币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燃气集团对广东大鹏公司的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核算，上述分红将在2014年5月确认为投资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